

高邮市民文明行为10条

- 1.公共场所讲修养,不吸烟、不排队、不抢座、不大声喧哗、不说脏话。
- 2.安全出行讲法则,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抢道、不随意变道、不乱停乱放、不占用盲道。
- 3.净化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不乱丢垃圾。
- 4.文明用餐讲节俭,不剩饭剩菜、不铺张浪费、不劝酒酗酒。
- 5.商铺经营讲规范,不乱设摊点、不出店经营、不出售伪劣商品、不随意张贴广告。
- 6.爱护公物讲自觉,不私自占用、不污损破坏。
- 7.爱我家园讲规矩,不乱搭乱建、不乱挂乱晒、不占用公共楼道和消防通道。
- 8.不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噪音扰民、不无绳遛狗、不让宠物随地粪便。
- 9.保护绿化讲责任,不毁绿种菜、不践踏花草、不破坏树木。
- 10.理性上网讲道德,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造谣中伤他人。
- 11.观光旅游讲风尚,不乱涂乱画乱刻、不乱扔杂物、不损坏文物。



今日高邮APP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一位怀有大爱之心的乡贤

——读《马士杰先生年谱》有感

□ 潘秀珍

大爱是一种对社会无私奉献、不求回报的爱,大爱是一种优良的品质。近日阅读了由倪文才先生撰写的《马士杰先生年谱》一书,感慨颇多,受益匪浅。倪文才先生为我们展现了一位怀有大爱之心、令人敬佩的近代乡贤。

马士杰(1865-1946年),出生于高邮,1894年乡试中举,1898年进京从政,先后任内阁中书,候补侍读、资政议员。民国后任江苏省署内务司司长,代理民政长、代理省长,江北运河工程局总办。1920年离开官场,一心从商。综述马士杰一生,有三点给我的印象很深:

一是爱国为民。

马士杰先生从政22年。在他从政的生涯中体恤民情,尽力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特别是在任江苏江北运河工程局总办,从事运河治理过程中,为解决人才问题,马士杰先生在高邮设立江北水利工程讲习所,亲自拟章

程、选校址、聘教师、招学生、筹经费,培养水利人才126名。这批人才大多数成为我国水利建设中的栋梁,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马士杰有着强烈的爱国情怀和民族意识。1931年12月,日军占领东三省之际,马士杰参加江苏国难救济会,给东北各军将领以及外交部发电,呼吁奋起团结、一致对外,为国家谋生存。1941年寓居上海期间,汉奸梁鸿志、殷汝耕两次邀马士杰“出山”做事,都被马士杰拒绝。

二是乐善好施。

马士杰善于经商,他继承其父精明的经商才智,在多地开有钱庄、当铺,还有电灯厂、杂货店、浴室等。1919年与韩国钧联合创办泰源盐垦公司,开垦盐地15.8万亩。在高邮有“马半城”之称,原政府第一招待所,是他家住宅,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心当铺”是他当

初经营的典当。1917年,他参加黄炎培、蔡元培、梁启超、张謇等人发起创办的上海职业教育社,提供资金支持。1924年与黄炎培、史量才共同发起组织“甲子社”,并负责经费筹集工作。1923年,一人出资二七宝银3万多两购买一艘普济号渡轮,捐赠给商会,摆渡镇江扬州之间。1923年,他还带头捐建扬州望火楼。每遇水旱灾害,马士杰都出钱出力,给灾区以极大的支持。

三是热爱家乡。

作者在“自序”中评价马士杰,说马士杰有着非常浓烈的家乡情结。《年谱》中所列出的实例也充分证明这一点。1931年,高邮发生特大洪灾,马士杰上下奔走,帮助组织救灾修堤。去上海请求国府水灾会拨款,最终宋子文拨发20万元。1933年,马士杰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向省府财政厅提出削减高邮赋税,以纾民困的请求,

得到省政府的批准。1935年8月,马士杰受高邮县防黄会推派,去淮阴治运防汛办事处,争取到工程补贴。1936年,马士杰与高邮有关人士联名电呈苏财厅长兼农民银行经理,请求在邮设立分行,以资救济。许多事例表明,家乡的事业马士杰积极参与,家乡的问题马士杰利用地方士绅的身份,尽力帮助解决。

马士杰先生一生从政、从商,爱国、爱民、爱家乡,为社会、为家乡做了诸多好事善事,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开明士绅,他的大爱之心、品行业绩值得我们学习和彰显。

当代高邮也有很多名人乡贤,他们也有着大爱之心,为国家做贡献,为家乡做好事。我们要大力弘扬和传承乡贤文化,让乡贤身上所散发出来的文化道德力量,教化乡民、泽被乡里、温暖故土,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

2022年高邮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17〕2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高邮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

(一)年审对象

高邮市行政区域内在2021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年审条件

用人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残疾人实际在岗,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2021年度残疾人就业人数。

(三)年审时间

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10日。

(四)年审方式

1.网上申报(全程网办):

用人单位通过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搜索“按比例就业”进入界面选择对应行政区域或者直接登录“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进行自助申报,网址为:https://abll-wrz.jscl.gov.cn:8443/wbxt/index.htm

ml#/login

网上申报操作手册可在网报系统的通知公告、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通知公告一栏中下载查看或“高邮市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QQ群”(QQ群号:1026127469)里的群文件查看。

2.窗口办理(现场办理):

如需现场办理的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大厅(高邮市平安路369号)进行申报审核,请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窗口办理需携带以下材料:

(1)《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原件1份,需加盖公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或复印件1份,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残疾人证件信息时需提供书面证明(残联证断档换证的需请发证单位证明其有效期;残疾军人证如系统无法自动校验须自行去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

(3)残疾职工上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原件1份(2021年度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单(参保人员)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残疾职工上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原件1份(医保中心盖章证明)。

(5)用人单位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证明复印件1份(需提供个税申报记录,电子转账需提供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等)。

(6)残疾职工的在职材料原件或复印件1份(有效期跨度包含2021年度的在编证明或劳动合同)。如果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需提供用人单位与派遣公司签订的残疾人用工协议原件或复印件1份,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派遣公司协商认定残疾

人归属协议原件或复印件1份。

注:附件1可在“高邮市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QQ群”里的群文件下载,也可在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官方网站下载,网址: http://cl.gaoyou.gov.cn/gycl/index.shtml。

(五)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2021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部门按未安置残疾人就业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对于用人单位和残疾人签订虚假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残疾人在用人单位空挂名而不实际在岗等虚报、瞒报、拒报情况,其责任自负,并且均不计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3.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办结日前随时登录年审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下载打印电子认定书。

4.受疫情影响,建议各用人单位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如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可电话或关注“高邮市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群”(QQ群号:1026127469)进行相关业务咨询。

咨询电话: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85080785。

二、保障金征缴

(一)征缴标准和计算公式

保障金按年计算,2022年征收2021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征收简易计算公式为:单位应缴保障金=(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

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

工资(我市征收具体分档比例另行通知)

(二)征缴时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一次性征收,用人单位应在6月15日之后向财税部门申报缴纳保障金。

(三)保障金缴纳

1.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正常经营的用人单位均需在指定征缴时间内登录税务申报系统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年审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就业年审结果在申报时自动享受保障金减免。

2.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需减免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3.对按期缴纳保障金确有困难、需缓缴保障金的缴费单位,由单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后,予以缓缴,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期满后须如数补缴。

4.未经批准逾期不缴或者不足额缴纳残保金的缴费单位,除限期补缴外,对逾期不缴的部分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保障金。对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单位,按有关法令规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告

高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4月27日

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50条(三)

(八)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

27.各有关部门是否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

28.是否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

29.国企总部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

(九)劳动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30.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

派遣员工数量。

31.各有关部门是否对违法用工情况较突出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执法检查;国企在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2.是否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

(十)“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

33.各地、各有关部门是否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是否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客货车船渔船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是否依

法依规从重 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34.是否加大对打非治违的曝光警示力度,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发挥威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

35.是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严厉查处“猫鼠一家”等腐败行为。

(十一)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

36.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时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是否存在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对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合并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是否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7.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确定市县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

38.各有关部门执法中是否综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是否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是否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39.对关停的矿山是否采取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等措施。

安全生产大检查在行动